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來 文 事 由

字 第  
705  
號  
別 文

電

送 達  
機 關

十 里 鋪 蕭 蕭 長

別 類

附 件

主 席

秘 書 長

密

廳 長

分

秘 書

辦 事 員 科 技 股 員 技 士 長 正 長 書

徐 覺 天

五 月

五 日

中 華 民 國

八 月

五 日

檔 案 字 第 704 號

收 發 號 日 時 封 發  
年 月 日 時 用 印  
月 月 日 時 校 對  
月 月 日 時 繕 寫  
月 月 日 時 判 行  
月 月 日 時 送 核  
月 月 日 時 擬 稿  
月 月 日 時 到 廳



9705 #163

電

十里鋪蕭軍長之楚兄 3046 密江副電致志已傷

本村建設廳公路處轉物宜昌汽車站撥發

汽車五輛油市汽車站撥發汽車站五輛交貴

部應用汽油由貴部自備並後自五月份起由

貴部供給該兩車司機工油希即派員分別臨領

見復為荷弟嚴〇〇印

嚴〇〇

湖北省檔案館



速

來電紙

第

84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類目

收到日期

期

經電人

十里舖 蕭之楚

江副

28年5月5日 1100時

衡

摘要 法多暫借卡車兩部以利軍運可否乞 展

由

擬建設廳

辦

批

示

宜昌嚴代主席立三兄勳釜秘才部現已奉令推進卅里舖以東

地區關於給養彈藥及傷兵之輸送需車迫切查貴省建設廠各

公路汽車多停止行駛法兄方由宜昌或沙市可否暫時借卡車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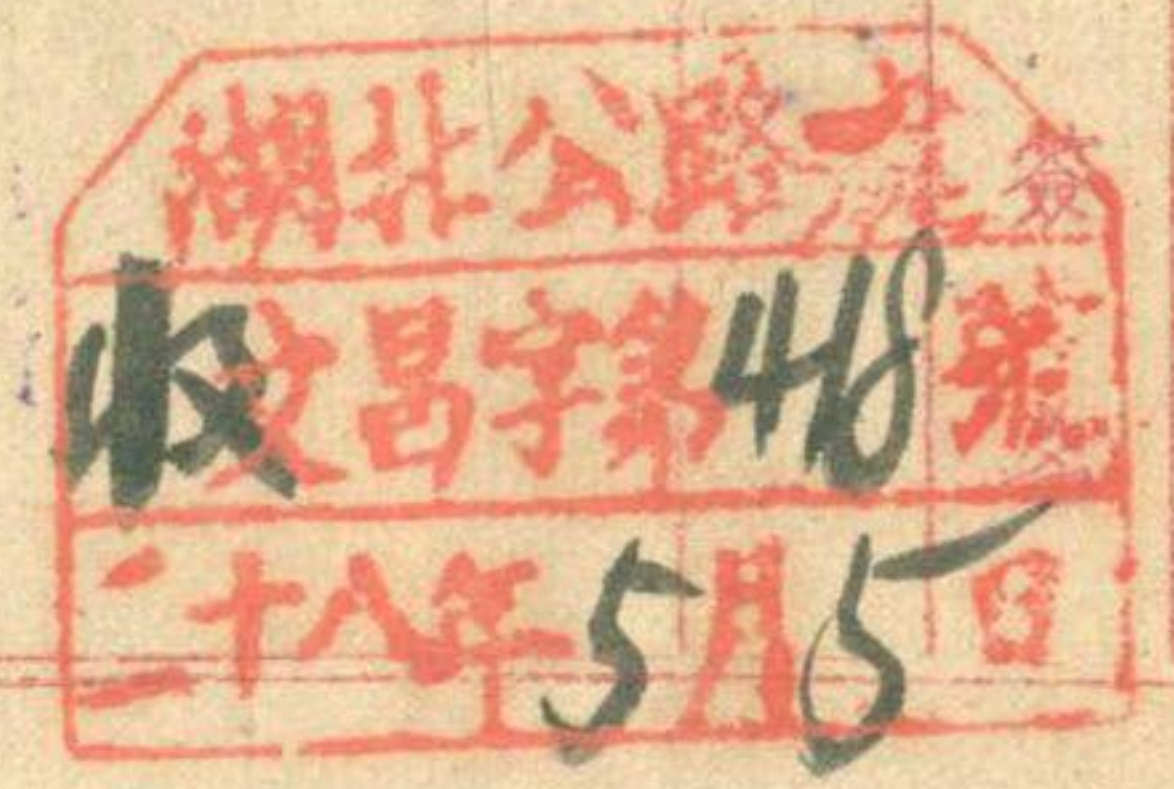
部并乞不復為禱弟蕭之楚叩江副印

字致原且借并展  
任由該部自備



28年5月5日

建字第705



具部... 報以... 新... 復

松